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朝順

選任辯護人 江仁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朝順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林朝順係○○○○○○附設醫院（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下稱○○附醫）麻醉科醫師，負責成年病患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9時40分至10時5分許在○○附醫進行腸胃鏡等檢查之中深度鎮靜。詎林朝順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於同日10時5分至35分間之某時，在○○附醫恢復室內，乘甲 檢查完畢躺在病床上，麻醉藥效未退而不能抗拒之際，違反甲 意願，以手指觸碰甲 陰部，以此方式對甲 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案經甲 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查告訴人甲於111年12月1日向○○附醫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C 2卷第29至31頁）、於112年1月5日接受○○附醫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訪談（同卷第33至35頁）所為之陳述，被告林朝順及其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P 卷第39至41頁），而告訴人已於審理時到庭證述，依前揭規定，前揭陳述應無證據能力，僅

01 得作為憑信性及證明力之彈劾證據。

02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03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04 （P卷第39至41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  
05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06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三、又按於特定待證事實發生時，錄下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之聲  
09 音或影像，該錄音、錄影係「直接原貌重現」相關之待證事  
10 實，本質上非屬供述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不受傳聞證據  
11 法則之限制；對話之一方為保護自身權益及蒐集證據，並非  
12 出於不法之目的而無故錄音；且因所竊錄者係對話之一方，  
13 對他方而言其秘密通訊自由，並無受侵害可言，所取得之證  
14 據，即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5 字第46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6 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告訴人係竊錄111年12月16日說明會之屬  
1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係未經他人私下同意而竊  
18 錄，應無證據能力，惟依前揭說明，告訴人係該次說明會談  
19 話之參與者，其以錄音方式保存該次說明會各參與者當下之  
20 陳述，該錄音本身屬非供述證據，且無侵害他人秘密通訊之  
21 自由，自有證據能力。

22 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3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24 證據能力。

## 25 貳、實體方面

###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負責告訴人內視鏡等檢查之麻醉，惟矢口否  
28 認有何乘機猥褻之犯行，辯稱：伊沒有做告訴人指控之行為  
29 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係○○附醫麻醉科醫師，負責告訴人於111年11月25  
31 日9時40分至10時5分許，在該醫院進行腸胃鏡等檢查之中

01 深度鎮靜。告訴人於完成檢查進入恢復室，於同日10時35  
02 分許結束恢復等節，為被告所自承（D卷第25至26頁），  
03 並有○○附醫112年6月7日校附醫社字第1120004329號函  
04 及所附告訴人當日就醫資料（C2卷第45至63頁）在卷可  
05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06 (二)、被告有於告訴人在恢復室期間以手指觸碰告訴人之下體，  
07 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08 1、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11年11月25日去  
09 ○○附醫進行無痛腸胃鏡後，在恢復室被一個奇怪的感覺  
10 驚醒，有性反應還有陰道被侵入之疼痛感，伊感到莫名  
11 的害怕、不知所措，伊很努力地睜開眼睛，看到一位  
12 穿著長袍的男醫師站在簾子外。護理師三次進來調整床  
13 的幅度，伊就看到那個男醫師在伊面前走過，但當時因  
14 為麻醉的關係，伊沒有辦法跟護理師及家人說剛發生的  
15 事情，但回到家休息後伊發現伊都沒有講，也不甘願在  
16 一個不知且不能的情況下被不知道的人性侵害，伊就在  
17 26日早上打電話給○○附醫服務中心，當時是證人劉○  
18 瑄接電話，因為伊當時不知道窗口是誰，當時只有避重  
19 就輕的說伊在恢復室看到一個穿長袍的男醫師，在這之  
20 前伊下體有被碰觸到，並說明該男醫師特徵是頭髮少、  
21 戴眼鏡、約50至60歲、身高約178公分。伊當時在恢復  
22 室不能移動四肢，頭非常暈、想吐、四肢發軟，伊家人  
23 陪同伊到更衣室換衣服後，伊還在民眾休息區坐了一陣  
24 子才返家，伊雖然醒了，但腦袋有點卡住，只能機械式  
25 地回答護理師的提問，當下沒辦法呼救或做出反應，沒  
26 有什麼考量等語（P卷第203至213頁）。

27 2、證人即○○附醫社工師劉○瑄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11  
28 年11月26日有接獲甲 電話反映做完內視鏡檢查後，在  
29 恢復室遭男性觸碰下體陰部，伊才在摘要上記載「性騷  
30 擾」等語（P卷第199至203頁）。

31 3、證人即○○附醫麻醉科主任張○昭於偵查中證稱：案發

01 當日係星期五伊沒有上班，伊係隔週二即29日知道的，  
02 係護理長蔡○怡告知社工室有接到告訴人的申訴案並轉  
03 述告訴人描述之行為人長相、特徵，申訴內容所指被觸  
04 碰之部分應該是私處或隱私處，具體字眼忘記了。這種  
05 事情是無法容忍的，伊對照班表後那天當班的麻醉科醫  
06 師是被告，伊就在當天召開內部會議請被告回來說明，  
07 參加成員有伊、被告、麻醉科秘書還有蔡○怡，被告當  
08 時不否認有觸碰告訴人身體，他沒有對伊說他是因為看  
09 到告訴人被單沒有蓋好想要幫忙蓋好，就用右手從告訴  
10 人腿間去推動被單拉開等語（C 2卷第71至74頁）；於  
11 審理時證稱：伊於111年11月26日經醫院同仁轉述社工  
12 室有接獲告訴人之申訴，申訴內容有提到具體長相、特  
13 徵，對照當時班表能出現在恢復室的就是被告，伊就與  
14 科內的其他人於同年月29日在科裡討論室對林朝順醫師  
15 進行詢問，並且有事後整理成書面紀錄，伊當天與被告  
16 接觸說明之過程中，被告並不否認，就是說不記得有做  
17 過什麼事情，但可能做了不應當做的事情。張○中專員  
18 稱被告有承認自己可能是一時衝動、也有去就醫應該是  
19 正確的等語（P卷第222至233頁）。

- 20 4、證人即○○附醫院長室專員張○中於偵查中證稱：111  
21 年12月16日有召開說明會，由醫務副院長張○照向告訴  
22 人說明其申訴被告之性騷擾事件處理進度，因為在調查  
23 過程中被告並沒有否認有告訴人申訴之事項，所以就由  
24 院部主管向告訴人表達歉意。告訴人申訴之內容係同年  
25 11月25日在醫院檢查後在恢復室遭不明人士觸碰下體，  
26 伊係看到告訴人111年12月1日申訴單及社工室處理人員  
27 告知方知悉此事。伊有於說明會上表示被告有說的確是  
28 他做的，因為被告在進行訪談時陳述內容會讓人覺得他  
29 有承認等語（D卷第11至14頁）；於審理時證稱：伊獲  
30 知告訴申訴案件時，醫院性平會總幹事即社工室主任就  
31 有說嫌疑人是被告，伊有與其他兩名調查小組成員於

01 111年12月7日、112年1月6日與被告進行訪談，訪談採  
02 取一問一答並現場製作訪談紀錄請受訪談人簽名。第1  
03 次訪談是詢問被告關於甲 陰部遭人觸碰這件事，印象  
04 中被告感到惶恐、焦慮，但並沒有展現不解或懷疑之神  
05 情，且當伊等表達有這樣的申訴案件時，他立刻表示他  
06 可能有做這樣的事情，並沒有提到整理被單之事情等語  
07 （P卷第214至222頁）。

08 5、被告於111年12月7日○○附醫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  
09 訪談時陳稱：（問：本院性平會受理申訴事由為於111  
10 年11月25日在恢復室遭不明人士不適當之對待〔申訴人  
11 表示自己陰部遭人觸碰〕，您是否可就您的印象說明，  
12 刀時是否有發生如同申訴人反應之事情？若有，您的說  
13 明為何？若沒有發生，您也可以說根本沒這回事，伊竊  
14 均請您就您的印象回答。）伊應該說可能有，因為在伊  
15 回過神來時伊是站在這位女士身旁，伊事後回想伊可能  
16 在不受控或無意識之情形下，一時衝動而有這樣的行為  
17 等語（C 1卷第13至15頁訪談紀錄）。

18 6、綜合上開證述，告訴人因於111年11月25日在○○附醫  
19 恢復室期間感覺到其陰部遭不當碰觸，於翌(26)日即致  
20 電○○附醫提出申訴而由證人劉○瑄接聽，申訴時已提  
21 及其遭男性觸碰下體陰部之事。證人張○昭於同年月29  
22 日知悉此事並查對班表確定嫌疑人被告後通知其返院說  
23 明，被告並不否認證人張○昭轉述告訴人申訴被觸碰隱  
24 私處之內容。其後證人張○中於同年12月1日後獲悉此  
25 事，並於同年12月7日與調查小組成員一同對被告進行  
26 訪談，被告在訪談時自承告訴人陰部遭其觸碰等情，應  
27 堪認定。是證人劉○瑄、張○昭、張○中等○○附醫相  
28 關人員獲悉告訴人申訴其陰部在該醫院恢復室遭男性醫  
29 師觸碰後，即進行調查、確認行為人身分、並與被告進  
30 行訪談，被告當時亦未否認，此等證據當可補強告訴人  
31 指述，被告於首揭時、地確有觸碰告訴人陰部之行為，

01 應堪認定。

02 7、被告雖辯稱：伊刻板印象中就是不小心碰到對方造成對  
03 方不舒服就可能成立性騷擾，所以伊才只想到盡快道  
04 歉、認錯，且恢復室當時有護理人員監看，他們的視線  
05 不會離開病人，不可能有人靠近做不正當舉動不會被發  
06 現，且告訴人之生理監測記錄心跳呼吸都是平穩，這部  
07 分不會受麻醉藥的影響，可徵並無性侵害之事實等語；  
08 其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先於111年12月21日  
09 提出鉅額賠償要求，隨即於次(22)日翻異前詞改口稱遭  
10 受性侵害，其陳述前後矛盾不同，動機亦有可議，真實  
11 性顯有可疑。且依恢復室觀察紀錄單，告訴人進入恢復  
12 室時僅略有嗜睡或煩躁現象，可移動所有肢體，並非不  
13 知或無法抗拒之情形，且其心跳呼吸平穩，並無因憤恨  
14 惱怒等負面情緒及痛感造成心跳加速之情形；告訴人離  
15 開恢復室時意識已經是清醒，卻未能於離開時向護理人  
16 員反映，益徵其指述與常情不符；被告因先前有數年幫  
17 臥床父親拉被、蓋被之照護經驗，當日見告訴人被單沒  
18 有蓋好，恍神間未多想即走近將被單拉起完整蓋好，未  
19 請護理人員處理而有思慮不周之處，並非自承有本案犯  
20 行等語。惟查：

21 (1)、告訴人證稱其檢查當日其進入恢復室時思緒昏沉，僅  
22 能機械式應答，離開恢復室時身體仍感不適，而於翌  
23 (111年11月26日)日思考後方致電提出申訴，且申訴  
24 內容明確提及遭男性醫師碰觸陰部，○○附醫後續亦  
25 據此進行調查，已如前述，考告訴人因當日身體狀況  
26 欠佳而未立即表示，而於翌日特別致電反映，反映時  
27 並無指述被告其名，僅能描述行為人之特徵，其過程  
28 整體觀之，並非顯不合理，亦難認刻意針對被告之誣  
29 陷。尚難僅以告訴人未於事發當下即呼救或申訴，或  
30 於嗣後鎮靜後訪視表示其滿意度為10分（P卷第181  
31 頁），即認定告訴人前揭指述內容係出於捏造。

- 01 (2)、證人張○昭於審理時證稱：進行無痛腸胃鏡衛教時會  
02 提醒病患術後不可以開車、操作精密儀器、做重大決  
03 策包含處分財產是標準作業程序，現在麻醉藥劑作用  
04 時間已經相當短，但是病患的行動控制力、判斷力、  
05 思考仍可能略有簡單之情形，即便是在判斷可以自由  
06 活動然後離院，實際上仍可能受到麻醉效力影響等語  
07 (P卷第231頁)，與告訴人前述證稱其進入恢復室  
08 時思緒昏沉，僅能機械式應答，離開恢復室時身體仍  
09 感不適並無出入，告訴人當時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  
10 應非無稽，尚難僅以當時醫療評估已經清醒、可移動  
11 所有肢體即否定此事。
- 12 (3)、證人張○昭、張○中均證稱告訴人申訴內容為其在恢  
13 復室遭人觸碰陰部，與被告進行內部會議或訪談時，  
14 亦有將上述情況告知被告，且就證人認知被告並無懷  
15 疑或不解，而係不否認該指控內容，均如前述，可徵  
16 被告當時已獲悉告訴人具體特定之指控內容，而承認  
17 錯誤與說明事件原委二者間並不衝突，倘被告主觀上  
18 認知係其不依流程拉動告訴人被單致生不當接觸，則  
19 此事或僅為無心之過，何以被告先前既不否認指控內  
20 容，且於同年11月29日麻醉科臨時會議時即因此事經  
21 證人張○昭指示暫停臨床業務預計2個月、暫停無痛  
22 鏡檢業務共計3個月、並解除所有行政職務等對其職  
23 涯影響甚大之處置(P卷第364頁)後，亦未於111年  
24 12月7日○○附醫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為  
25 類似之說明，僅空泛地表示「其可能有告訴人指控之  
26 情形、可能在不受控或無意識之情形下，一時衝動有  
27 這樣的行為」(C1卷第13頁)?況該次訪談紀錄係  
28 經被告閱覽後簽名(C1卷第15頁)，被告如有與前  
29 述相類、足以影響事件評價、處分輕重之重要陳述未  
30 經紀錄自得當場提出異議，然依卷內事證未見有此種  
31 情形，已難認被告辯稱當時或為其拉動告訴人被單不

01 慎碰觸告訴人陰部為實情。

02 (4)、告訴人於111年11月25日11時5分至35分在○○附醫恢  
03 復室期間，其呼吸與心跳並無異常加快，雖有告訴人  
04 當日中深度鎮靜—恢復室觀察紀錄單可證（C 2卷第  
05 51頁），惟證人張○昭已證稱：就其醫學專業所知並  
06 無觸碰女性陰蒂至其產生性反應過程時間之文獻等語  
07 （P卷第228頁），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倘女性遭他人  
08 觸碰陰部，該行為需持續數分鐘始會致該人產生性  
09 反應，呼吸與心跳加快等語，顯然僅係推測之詞，並  
10 無客觀證據可佐。

11 (5)、告訴人先前雖委由莊○○律師處理本案，而該律師於  
12 111年12月6日說明會曾陳稱：「……就是甲 當時是  
13 在一個就是恢復的狀況之中，所以他知道自己被侵害  
14 但是他不是很清楚自己受到了什麼樣的一個侵害」，  
15 雖經本院當庭勘驗錄音確認（P卷第345至346頁），  
16 惟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其僅稍微提及，並未將事件經  
17 過全部告知莊○○律師（P卷第208至209頁），則莊  
18 ○○律師前開所述僅能解為本於其個人認知所為之表  
19 述，尚難作為告訴人虛構情節之證據，且該說明會並  
20 非正式之司法程序，莊○○律師選擇以較為婉轉之語  
21 言溝通試圖避免衝突，亦非不能想見，不足以此對被  
22 告為有利之認定，亦無再傳喚莊○○律師說明此節之  
23 必要。

24 (6)、被告另聲請傳喚陳○宇、蔡○怡證明因護理人員人力  
25 不足或忙碌時，麻醉科醫師亦可能會接近病患協助照  
26 顧等事實，惟被告有接近當時在恢復室病床上之告訴  
27 人乙節，並非本案有爭執之事項，而被告辯稱其接近  
28 原因並不可採亦已說明如上，故核無傳喚渠等到庭作  
29 證之必要。

30 (三)、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31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上所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  
03 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  
04 223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25條所稱「其他相  
05 類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  
06 但受行為人性交、猥褻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  
07 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猥褻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猥褻  
08 之能力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於案發前因進行腸胃鏡等檢查而經  
10 施以中深度鎮靜，至案發時仍感思緒昏沉、身體不適，僅  
11 能機械式應答，已如前述，應認為其斯時處於與昏暈、酣  
12 眠、泥醉等相類而無抗拒猥褻能力之狀態；而被告有乘告  
13 訴人處於此種狀態時觸碰其下體，亦認定如上，應屬其主  
14 觀上為滿足自己性慾之舉動，且已使告訴人感到被侵犯而  
15 生嫌惡、恐懼感，而屬猥褻行為。

1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17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同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並以  
18 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張○昭、張○  
19 中、○○附醫麻醉科護理師吳○敏、洪○彤、陳○萱之證  
20 述、告訴人就醫資料、○○附醫麻醉科111年11月29日臨  
21 時會議紀錄、○○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資料（含申訴書、  
22 訪談紀錄、會議紀錄、申訴調查報告書等）為其論據。惟  
23 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  
24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  
25 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告訴人  
26 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  
27 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28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  
29 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  
30 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  
31 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

01 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  
02 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  
03 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參  
04 照）。查：

- 05 1、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11年11月25日去  
06 ○○附醫進行無痛腸胃鏡後，在恢復室被一個奇怪的感覺  
07 驚醒，有性反應還有陰道被侵入之疼痛感，伊感到莫名  
08 的害怕、不知所措，伊就在26日早上打電話給○○附  
09 醫服務中心，當時是證人劉○瑄接電話，因為伊當時不  
10 知道窗口是誰，當時只有避重就輕的說伊在恢復室看到  
11 一個穿長袍的男醫師，在這之前伊下體有被碰觸到，並  
12 說明該男醫師特徵，伊後來於111年11月29日在電話中  
13 有向證人劉○瑄說明其實是有遭到手指侵入陰道之行  
14 為，111年12月6日說明會係第2次提到此事等語（P卷  
15 第203至213頁）。
- 16 2、證人劉○瑄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11年11月26日有接獲  
17 甲 電話反映做完內視鏡檢查後，在恢復室遭男性觸碰  
18 下體陰部，最初之電話並無提及有人在搓揉其陰蒂、有  
19 手指侵入其陰道等語（P卷第199至203頁）。
- 20 3、證人張○昭於偵查中證稱：伊係隔週二即111年11月29  
21 日知道此事，係護理長蔡○怡告知社工室有接到告訴人  
22 的申訴案，申訴內容所指被觸碰之部分應該是私處或隱  
23 私處，具體字眼忘記了，當時的申訴內容只有說觸碰身  
24 體，沒有提到把手指伸進告訴人陰道（C 2卷第71至74  
25 頁）。
- 26 4、證人張○中於偵查中證稱：111年12月16日有召開說明  
27 會，但告訴人當天就有說她感覺有手伸進陰道裡這部分  
28 伊沒有印象，伊認為陰部遭觸碰是性騷擾，手指侵入則  
29 屬於性侵害，伊是在同年月22、23日召開性平會議時才  
30 認知這件事情不只有性騷擾而有到性侵害之程度等語  
31 （D卷第11至14頁）；於審理時證稱：伊有與其他兩名

01 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於111年12月7日、112年1月6日與  
02 被告進行訪談，會進行第2次訪談之原因係告訴人說她  
03 遭受的不只是性騷擾而是性侵害，就針對其之後的說法  
04 再對被告進行訪談等語（P卷第214至222頁）。

05 5、被告於112年1月6日○○附醫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  
06 訪談時陳稱：（問：……因申訴人【即告訴人】於111  
07 年12月22日在本院性平會中陳述與之前申訴時不同，因  
08 此調查小組必須與您再一次訪談，是否了解？）了解。  
09 （問：據申訴人於111年12月22日在性平會中之陳述，  
10 明確指稱當日在恢復室認為自己陰部有被進入的感受，  
11 您當時有無以手指或其他物品進入申訴之陰部？）伊絕  
12 對沒有以手指或其他物品進入申訴人之陰部（C1卷第  
13 17至19頁訪談紀錄）。

14 6、從而，就告訴人指稱其於首揭時、地遭被告以手指觸碰  
15 陰部等節，固經本院認定屬實且構成犯罪，已如前述，  
16 ○○附醫相關內部調查亦係在此基礎下展開，告訴人後  
17 續方揭露其認知之性侵害過程係被告以手搓揉告訴人陰  
18 蒂並將手指插入陰道，此非證人張○昭、張○中接獲告  
19 訴人申訴內容而進行調查、處置時之認知，證人張○中  
20 後續就此對被告進行訪談時，被告亦否認此事，則前述  
21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尚乏其內容經審酌後，認可資補強告  
22 訴人指述內容者。依前揭法條及說明，即難僅依告訴人  
23 單一指述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乘機性交行為。

24 7、然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與前揭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相同，  
25 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此部分罪名，而無礙於其訴訟  
26 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27 起訴法條。

28 (三)、審酌本案情節，並無可認被告情堪憫恕，縱科以法定刑度  
29 最輕之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慾，對告訴  
31 人為如事實欄所載之猥褻行為，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

01 未予尊重，被告具醫師身分，亦在醫院內為本案犯行，對  
02 於醫病信賴關係影響非輕；被告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參以告訴代理人  
04 於審理時陳稱告訴人因被告犯行身心遭受莫大損害，甚至  
05 試圖自殺之意見（P卷第369頁）；佐以被告並無前科，  
06 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P  
07 卷第339頁）；兼衡酌被告自述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08 前停職無收入、已婚、育有4名子女，其中3名未成年、1  
09 名成年，須扶養配偶與子女之生活狀況（P卷第368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如對被告為科刑宣告時，併為緩刑之諭  
12 知，惟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13 原諒，未見有何悔意，如無施以刑罰，難收警惕之效，故  
14 本案不宜宣告緩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婷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1 法官 林奕宏

22 法官 林志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

0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卷宗對照表：

卷宗全稱	本判決所用簡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158號卷	A 1 卷（被告為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158號不公開卷	A 2 卷（被告為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07號卷	B 卷（被告為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600號卷	C 1 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600號不公開卷	C 2 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08號卷	D 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號卷	P 卷